

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(含税)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3,399,392.33 元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06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,6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比例为 47.04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；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议案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以实施 2019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派息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